

关于安信资管月月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

安信资管月月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11月22日正式变更生效并开始运作。根据《安信资管月月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安信资管月月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第【n+1】个封闭运作周期前，通过公告调整自第【n+1】个封闭运作周期起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自第【n+1】个封闭运作周期起，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参与申请日管理人最近一期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将于2023年4月27日开始，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3.5%，说明如下：

1、封闭运作周期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保持不变，如该封闭运作周期到期当日投资者未选择退出，则视为投资者同意于到期当日重新参与，并以该日参与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投资者不同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在退出开放期选择退出。

2、投资者自2023年4月27日（参与确认日，含当日）起参与确认的集合计划份额，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5%计提业绩报酬。对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大于等于两个封闭运作周期的投资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多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加权平均，投资者需及时



关注管理人公告。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情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客服热线：95517。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